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秀珍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2
傳真：(02)22259997
電子信箱：A60554@ntpd.gov.tw

235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6樓之1
受文者：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54474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註記未送達清冊1份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林口分局115年3月25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55281708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115年3月24日竹監單新四第115500975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未送達清冊所列之案件，請貴公司查明製單郵寄案件是否已完成送達程序，倘未送達者，請儘速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完成送達；已送達之案件，亦請於115年4月10日前至公路監理系統辦理送達狀態註記及傳送，並將各案清查結果彙造清冊陳報本局。

線

正本：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自由路10號
承辦人：張哲綸
聯絡電話：03-5327101 分機407
傳真：03-5310903
電子信箱：takewheel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新四字第1155009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未達清冊）（未達清冊_5009757_115D2025033-01.ods）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於115年1月31日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註記「未達」案件，請惠依規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俾利後續裁處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冊內案件於公路監理系統尚無「送達」記錄可稽，致本站無法進行後續裁處，鑑於為加強清理積案，惠請依現行作業程序儘速完成送達以資配合。

三、若貴單位於本函發文之日起2個月內未將送達狀況鍵入於公路監理系統內，本站將逕行移出旨揭交通違規案件，不再列管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

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4 12:11:06

站長黃友川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函

地址：244015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7號
承辦人：警員 蔡嘉駿
電話：(02)26068480 分機4925
傳真：(02)26068481
電子信箱：AJ502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林交字第1155281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5281708_115E0005939.pdf、5281708_115E1004324.ods)

主旨：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註記「未達」案件，詳如說明二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115年3月24日第11550097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註記「未達」案件為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製作，建請鈞局統一列管，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交通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5 11:56:51

鍾秀珍　　執法組

1154474249

(115/03/25)

1	BKT-0933	汽車	CB0961564	新竹市監理站	林口分局交通分隊	3310406	0	未達	1150123	檢舉